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5月14日起，即傳出有1名承銷商員工確診新冠肺炎，5月下旬再爆發疫情，染疫病例達13例，直至6月疫情持續擴大，已累積確診案例達45例。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疫調及辦理防疫措施？有無錯失先機，防堵疫情蔓延？相關人員有無消極任事，並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說明並調取卷證資料，並於民國110年（下同）11月12日詢問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莊副署長人祥、臺北市黃副市長珊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黃董事長向群及業務相關人員，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¹及詢問所得，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臺北市政府輕忽北農場域新冠疫情影响，於發現首例後將近1個月期間內未能積極落實篩檢，及時發現潛在感染源；且與北農公司均未適時說明正確之防疫訊息，造成民眾恐慌；又未能有效管制及確認北農場域出入人員之身分，以及採行必要之篩檢、疫調或隔離措施，切斷可能傳染途徑，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降低疫情之散播，允宜記取輕忽北農疫情造成傳染風險之殷鑑，避免重蹈覆轍：

（一）北農一市首例發病個案為案2624²，為北農公司蔬菜

¹ 相關文號：北市府110年9月1日府授產業市字第1100131203號函及同年11月18日府授產業市字第1103029366號函、衛福部110年10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010618號函、疾管署110年11月16日疾管疫字第1100015842號函。

² 為北農員工。

拍賣員，居住於臺北市，5月14日發病，5月18日通報，5月20日確診，後續累計105名個案。濱江市場首例發病個案為案6491³，5月25日發病、通報，5月27日確診，後續累計24名個案。環南市場首例發病個案為案9731⁴，居住於新北市，5月15日發病，6月2日通報，6月3日確診，累計118名確診個案。前述確診人數247人，包括實際於北農一市、濱江市場及環南市場工作之確診員工及可傳染期間曾至前述市場活動之確診個案。

(二)北市府相關局處最早係於5月22日發布北農一市拍賣員及中繼市場改建工程下游廠商篩檢確診一事，之後，迄6月20日始再針對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之疫情進行說明，期間則係由北農公司發布新聞稿：

1、北農公司對於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疫情之說明：

(1) 6月10日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北農一市有7人確診(3人萬華活動史，3人家戶感染、駐警1人)；營業部(中山區民族東路)1名員工於5月28日經家戶傳染確診後，以同心圓往外匡列篩檢，其中6名員工確診。

(2) 6月16日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果菜包裝物流中心1名作業員於5月28日確診，5月30日另篩檢出2名確診，再往外篩檢出3名確診，6月12、13日再篩出無症狀感染確診者3人；北農一市累計9人確診。

(3) 6月19日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4樓果菜包裝中心累計10名確診案例。

2、北市府相關局處對於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疫情

³ 屬新北市管轄個案，居家隔離及送醫由該市負責。

⁴ 案9731為市場出現大量確診個案之第1例確診個案，然該市場第1例確診個案為案3528，係該市場員工。

之說明：

- (1) 6月20日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原有19位確診者，其中9位非設籍臺北市，……並透過臺北市精準疫調計畫進一步找到1位確診者，提前匡列阻斷擴大感染，故總計20位確診者。……另尚有在批發市場、零批場攤位承銷商共18位確診。
- (2) 6月21日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北農群聚案自5月14日到現在有38人感染，加上外包商7人感染的部分，目前總計是45人感染。發生情形則是5月30日前，相關案例都在萬華區的北農一市出現；6月1日後才開始出現在中山區的濱江市場。
- (3) 6月23日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5月12日起至6月23日上午止，經疫調有55人確診，其中居住臺北市有23人，新北市30人，基隆市2人。

前述北農公司新聞稿內容公布之確診人數，因該公司當時對於零批場⁵確診者疫調資料無從得知，因此僅計算北農公司之員工，且係依據員工辦理請假手續而做成之統計，亦未將營業部4樓果菜包裝中心之外包人員納入，與發布新聞稿前1日之6月9日、15日及18日之實際累計確診人數39人、55人及64人有所落差；又北市府初期只計算臺北市民眾的感染情形，與發布新聞稿前1日之6月19日、21日及22日之實際累計確診人數66人、67人及76人亦有差距，使得北農群聚感染事件之全貌不明，每日出入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上萬名之人員未能獲得正確之防疫訊息而無所適從，迭生恐慌。

⁵ 設於北農批發市場外場之攤位，由零批商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後，在同一市場之攤位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

(三)北農一市首例發病個案於5月14日發病，5月20日確診。依衛福部提供之北農一市群聚流行曲線圖，該市場於6月4日之前，雖陸續發現確診病例，但每日人數不超過3人，而確診者除員工外，包括攤商及批發商/供應商。至於濱江市場無特定之發病日高峰，北農一市相關病例於6月22日、23日確診之人數最多，環南市場之案例集中於7月1日發現，應與當時進行大規模之快篩及PCR篩檢有關，然而，並非大規模篩檢必然出現較多之確診案例，但此作為可能有效發現潛在之確診者，而北農一市於6月22日及23日新確診19名個案，雖可能係當時發生新一波之感染所致，但亦可能係北市府當時開始進行大規模篩檢之故，此亦凸顯北市府於北農群聚感染事件初期之篩檢有未盡確實之情。另據該府查復資料，前述市場於發現首例確認病例至發病日高峰期間之防疫措施，包括：

- 1、北農一市於5月14日起每日實施全區消毒，自首例個案身體不適，北農公司即要求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下稱《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以同心圓往外匡列密切接觸者進行篩檢，至端午節（6月14日）前共篩檢451人。另為避免北農一市存在無症狀感染者，實施「北農專案」（或稱「北農快篩專案」），由北農公司造冊並請相關人員於6月13日、14日至剝皮寮篩檢站進行採檢。
- 2、濱江市場首例個案於5月25日確診，該個案隨即接受居家隔離，接觸者或同車者接受篩檢，另安排果菜包裝物流中心全體人員於6月16日前快篩及PCR，嗣6月17日、18日該中心全場域停工2日

淨空消毒，相關同仁於停工日再次接受快篩及PCR。

- 3、環南市場首例個案於5月21日確診，5月22日起實施全區消毒。6月9日、11日及18日出動機動快篩隊對攤商168人、270人及352人，合計790人進行篩檢⁶。另7月2日凌晨接獲大量環南市場人員PCR檢測陽性，當日上午緊急封閉市場進行全場清消，並強制7月2日至4日休市，另匡列之攤位自7月4日起由比鄰攤位擴大至以確診者為中心之九宮格攤位。
- 4、6月21日起於萬大國小設立2線快篩站，6月22日於萬大國小設6線快篩站、濱江市場3線快篩站，請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工作人員儘速於6月23日完成快篩⁷，篩檢總數為4,933人，快篩陽性15人，PCR陽性確診個案4位⁸。
- 5、6月22日起嚴格依身分證文件證號尾數執行單雙號分流⁹。

(四)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6月5日召開「研商雙北果菜批發市場設置篩檢站會議」，主席裁示略以：請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是否於果菜批發市場設置篩檢站進行熱點快篩評估。另據疾管署莊人祥副署長表示，指揮中心於6月5日邀集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北農公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代表，由石崇良次長主持會議，鑑於當時已有社區流行，加上北農一市亦發現數起個案，且該市場聚集了全國各地之工作人員，因此指

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7日新聞稿。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

⁷ 臺北市市場處110年6月23日新聞稿。資料來源：臺北市市場處網頁。

⁸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10年6月24日新聞稿。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網頁。

⁹ 參考及疾管署詢問查復資料。

揮中心曾請北市府於北農一市設立篩檢站等語。惟查此建議北市府並未於110年6月初即採行，據該府表示：「從數據而言應是陸陸續續感染而非群聚」、「當時剝皮寮快篩站就在附近，若在北農再設置快篩站，北農認為在空間上不適合，因此才會請北農人員至剝皮寮快篩站進行快篩。」¹⁰云云；另據北農公司黃向群董事長表示，篩檢站之設置需符合設置指引，而北農一市於109年2月開始進行中繼市場改建工程，市場約有一半的面積是工地，通常是在下午開始進貨，拍賣結束是第2天上午8、9時，不適合於北農一市設置篩檢站，而採以公車將員工接送到篩檢站方式快篩等語。惟查：

- 1、詢據疾管署及北市府關於北農一市、濱江市場及環南市場之流行，是否符合群聚感染事件之定義，疾管署出席詢問之人員表示需經由嚴密疫情調查、接觸者匡列及篩檢等資料，進行人、時、地相關性比對，經比對認為均屬群聚事件，但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自5月15日實施分區上班，攤商間無交集，研判為兩起獨立群聚感染事件，而環南市場為另一起獨立之群聚感染。詎北市府竟於6月中下旬對外宣稱「從數據而言應是陸陸續續感染而非群聚」，顯見該府輕忽北農場域疫情為群聚事件，需強化防疫之作為，始能阻斷潛言之傳播鏈。
- 2、北農市場長久以來僅有承銷人及其助理人買賣金流交易之登記管理，且未逐年更新資料，以致實際從業者與登記資料不符，且市場除公司員工、承銷人及助理人外，其他從業人員尚包括司機、捆工、攤商雇工、送貨工、卸貨工、清潔工

¹⁰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10年6月22日新聞稿。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網頁。

等相關從業人員，都會經常出入市場，北農公司以往未能掌握其出入清冊，發現確診病例後，北農公司亦未能有效管制及確認北農場域出入人員之身分。

- 3、北農一市於6月初之前，確診病例除員工外，還包括了攤商及批發商/供應商，且部分人員居住在外縣市，北農公司雖以公車將員工載至剝皮寮快篩站進行篩檢，但為數眾多之非北農公司員工或外縣市人員，並未被要求進行篩檢，難謂對疫情已進行有效防堵。
- 4、北農公司於6月21日起於萬大國小設立快篩站，再於6月22日在濱江市場設立篩檢站，詢據北市府出席詢問之人員稱係因北農疫情一開始零星發生，未特別設立篩檢站，迄6月21日時已有18名員工確診，疾管署亦提醒應注意北農場域之群聚事件，爰為因應疫情升溫而設立萬大國小及濱江市場之篩檢站。顯見北市府於6月初若對於北農疫情有所警覺，即使當時因施工之故不能於北農場域設置篩檢站，亦能以權衡作法擇定適合地點為相關人員進行篩檢，而非請員工至量能有限且有一段距離之剝皮寮快篩站接受篩檢，或依相關人員意願決定是否接受篩檢。

(五)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每日人流眾多，除居住於臺北市之民眾外，尚包括新北市、基隆市及中南部地區之民眾，惟北市府初期未將北農場域感染之事件以群聚感染處理，加強防範，迄6月中下旬以後始有警覺，嚴格進行人流控管及大規模PCR檢測，相關之防疫措施包括：

- 1、6月24日凌晨起，凡進入北農一市、濱江市場批發市場場域，無論員工及承銷商，都需持有快篩

陰性證明才能入場交易¹¹。

- 2、7月7日起針對市場攤商及從業人員進場查驗PCR陰性證明，換發有效入場通行證¹²。
- 3、7月15日起，進出北農場域應持北農通行證、疫苗接種卡、PCR陰性報告或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北市府於6月中下旬北農相關疫情明顯升溫，造成民眾恐慌後，始強化防疫措施，進行大規模PCR篩檢，並對陰性者接種疫苗，北農一市、濱江市場及環南市場最後一例確診分別於7月22日、7月1日及7月15日，疾管署對北農群聚事件於8月5日結案，環南市場監測至7月29日結案。

(六)綜上，北市府於北農疫情初始，輕忽北農場域疫情為群聚事件，於發現首例病例後，雖即加強場域清消，並對陸續的感染者進行接觸者匡列及篩檢，惟未針對北農場域每日進出人流眾多、人員在縣市之間流動之特性，確實評估於果菜批發市場設置篩檢站進行熱點快篩之必要性，在發現首例確診病例後將近1個月期間內未能積極落實篩檢，及時發現潛在感染源；且與北農公司均未適時說明正確之防疫訊息，使每日出入北農一市及濱江市場上萬名之人員無所適從，迭生恐慌；又未能有效管制及確認北農場域出入人員之身分，以及採行必要之篩檢、疫

¹¹ 臺北市市場處110年6月23日新聞稿。資料來源：臺北市市場處網頁。

¹² 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30日府產業市字第1103016341號公告：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北農員工、北農管理之送貨工、卸貨工、清潔人員、駐在員、登記之承銷人、助理承銷人、承銷人之僱工及市場其他相關從業人員自110年7月7日起入場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北農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數位通行證，經北農出入口管制人員確認後，始得入場。
- 2、上開人員於入場前，應先憑證明文件向北農申請數位通行證。110年7月7日至7月14日之數位通行證，須憑7月1日以後之PCR陰性證明換發。110年7月15日後之數位通行證，須憑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疫苗黃卡）或7日內之PCR陰性證明換發。
- 3、未依前揭規定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北農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數位通行證，不得進入北農一市、濱江市場。經北市府、北農管理人員、市場從業人員提醒勸告，仍執意進入市場或有偽造、冒用情事者，臺北市政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調或隔離措施，切斷可能傳染途徑，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降低疫情之散播，允宜記取輕忽北農疫情造成傳染風險之殷鑑，避免重蹈覆轍。

二、北市府於北農群聚感染事件初期，有未確實就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彙整之疫調結果強化對北農場域之疫情調查；且發生疫調結果有應發現卻未能發現居住於外縣市之接觸者，迄其確診後始由其他縣市疫調發現屬北農場域之感染者之情事，顯見北農疫情發生初期之疫調對象及結果未盡完整，允應檢討改進：

(一)按指揮中心109年1月10日訂定之《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一、疫情調查」之完成時限為：「疑似個案經通報至『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且判定為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時，由個案居住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於個案確診後24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至於疫調作業則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進行疫調，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臨床狀況、發病前14天/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旅遊史、接觸史、就醫史等資訊蒐集，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

(二)查臺北市柯文哲市長前於6月21日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記者會及會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布之新聞稿表示：「現在不需要去做每天的疫調，應該要每週統計比較清楚，因為當疫情數量已經開始減少的時候，包括死亡個案人數，都會很難去給它下精確定義。」；而北農一市、濱江市場發生疫情後，輿論不時有北市府「匡列資訊不全」、「疫調只針對臺北市」之訾議；另新冠疫情確診案例編號12609與12699係2名基隆市民，於6月11日確診，經

過基隆市政府衛生局之疫情調查始獲知2名確診者在北農上班，其中1例之感染來源應係6月7日發病且戶籍地在臺北市之北農員工，另1例的感染源為濱江市場包裝部群聚感染之病例，但北市府卻未經由疫調於6月7日即對該2名居住於基隆之民眾進行匡列及採檢或將疫調結果轉介。

- (三) 本案分別函請衛福部及北市府提供以發病日統計北農一市、濱江市場及環南市場自110年5月起每日相關之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及累計確診人數，據衛福部查復之人數分別為105人、24人及118人，合計247人；北市府原查復之人數則分別為89人、23人及100人，合計212人，兩者相差35人。該府接受本案詢問查復以：係因北市府僅計入實際於北農一市、濱江市場與環南市場工作之確診員工，衛福部統計人數為可傳染期間曾至北農與環南市場活動之確診個案，與北市府計算方式不同等語。惟疾管署與北市府對於案內相關聯之確診人數統計基礎不同，造成兩單位提供之確診人數有所落差，將使民眾未能獲得精確之疫情訊息，更可能誤解有隱匿疫情之虞，斷害政府公信力，爰疾管署應予檢討，協助並整合各地方防疫機關於統計相關確診人數時，應符合一致性標準。另按疾管署查復資料，北農一市累計105名個案，居住地分別為新北市63例、臺北市41例及桃園市1例；濱江市場累計24名個案，居住地分別為臺北市12例、新北市10例及基隆市2例；環南市場累計118名確診個案，個案居住地分別為新北市63名、臺北市54名及桃園市1名。
- (四) 據北市府查復：篩檢出陽性個案時，即進行疫情調查，取得個案在發病日前3日至隔離前之相關接觸者資訊。另臺北市黃珊珊副市長於6月26日臺北市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記者會及會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布之新聞稿表示：「國內各縣市的疫調都一樣，只要民眾在醫療院所做採檢是PCR陽性，就會由醫療院所（非縣市政府）上法傳系統（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然後才通報地方政府進行疫調。……之前這個法傳系統有個限制就是只能看到自己縣市的個案，其他縣市的就必須透過臺北區管轉知。以北農事件來說，北農是共同的工作場域，有來自基隆、新北乃至外縣市的民眾，但新北市政府所做的疫調結果，會寫這個人在哪裡工作，然後上傳法傳系統，然後由臺北區管做橫向聯繫，不會由新北市政府直接傳給臺北市政府，造成很多疫調上的落差。」黃副市長於出席本案詢問時亦表示：北市府僅能精準掌握北農公司列冊員工，其他相關人員僅能靠疫調，但疫調時有人會不坦白，怕影響關聯攤商之營業；另疫調初期臺北市僅計算臺北市感染者，之後配合疾管署，把居住於其他縣市北農有關人員也納入疫調等語；另表示：因臺北市僅能看見臺北市自己的資料，其他地區如新北市、基隆市則需靠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提供資料。後來我也向指揮中心建議開放權限，不必再透過區管中心，經採行後，已有效提升疫情掌控程度等語。

(五)另據疾管署莊人祥副署長表示：疫情期間均持續把疫調平台資料提供北市府，並提醒該府不應只計算臺北市民眾的感染情形等語；另該署接受詢問人員表示：個案列管係以居住地衛生局進行管理，針對跨區者則透過區管進行縣市協調；後來因為跨區個案量太大，已因應縣市需求，提供系統自動介接功能等語。因此，現在法傳系統業依北市府建議增加轉介功能，如確診民眾在某特定地方工作，需特別

勾選工作地點，且進行疫調之縣市政府應提供更精準之資訊，以處理疫調資料不精準而無法及時匡列之問題。

(六) 疫調與匡列係防疫之核心工作，疫調作業是找出感染源之基礎。按《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之疫情調查，係由個案「居住地縣市政府」負責，通報給疾管署區管中心後，再由其通知「工作地縣市政府」。以最早開始發生疫情之北農一市105名個案為例，居住地為新北市有63例、臺北市41例及桃園市1例，亦即從外縣市至北農上班且染疫後應由北市府進行疫調之人數不到一半，且在未建立疫調輔助平台前，北市府無法即時獲知其他縣市居民在臺北市之疫調軌跡、工作足跡，需透過疾管署臺北區管中心收到各縣市疫調資料後，再將跨縣市資料交予北市府進行疫調、匡列、隔離，確屬實情。惟在疫調輔助平台建立前，資訊系統雖未完備，但疾管署臺北區管中心即已將其他縣市居民在臺北市之疫調軌跡通知北市府，雖需透過該中心之轉介，存有時間上之落差，但北市府仍可就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彙整之疫調結果強化對北農場域之疫情調查，找出疫情熱區，而非以資訊落差作為疫情初期疫情調查未盡完整之理由。又北市府雖稱對每一確診個案，均完成疫調，以及時收治須隔離之個案，但有外縣市之確診者在北農場域感染，其等為已確認、且居住於臺北市之北農場域感染者之接觸者，但北市府進行疫調後卻未將其匡列為接觸者。

(七) 綜上，北市府於北農群聚感染事件初期，有未確實就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彙整之疫調結果強化對北農場域疫情調查之情事；且發生疫調結果應發現卻未能發現居住於外縣市之接觸者，迄其確診後始

由其他縣市疫調發現屬北農場域之感染，顯見北農疫情發生初期之疫調對象及結果未盡完整，應予檢討改進。另疾管署與北市府對於案內相關聯之確診人數統計基礎不同，造成兩單位提供之確診人數有所落差，疾管署應予檢討，協助並整合各地方防疫機關於統計相關確診人數時，應符合一致性標準，使民眾獲得精確之疫情訊息。

三、依北市府提供接觸者匡列之資料，雖有部分個案於確診數日後方匡列接觸者之情形，惟無法排除與個案有回憶誤差及無法正確提供接觸史或活動史有關，且無證據證明北市府有匡列接觸者鬆散之情事，亦未發現有不符合《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之情事：

(一)按《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之接觸者定義為「自個案發病前3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凡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皆列為居家隔離。

(二)北市府對於個案之接觸者之匡列情形如下：

1、個案確診5日後，方匡列接觸者之案例，包括：
案3476於5月22日確診，5月27日匡列接觸者3人；案4879於5月24日確診，5/29匡列接觸者3人；案5958於5月22日確診，6月2日匡列接觸者10人；案6491於5月25日確診，6月5日匡列接觸者8人；案8894於6月2日確診，6月10日匡列接觸者1人；案13104於6月14日確診，6月23日匡列接觸者1人；案13521於6月15日確診，6月23日及29日各匡列接觸者5人、3人；案14473於6月23日確診，6月29日1人。

- 2、北農事件截至7月24日止，匡列161名職場接觸者（包括：北農一市154名、濱江市場7名）列為居家隔離；另對確診個案同住及相關接觸者匡列336名，列為居家隔離。
 - 3、環南市場事件接觸者匡列原則以九宮格概念進行匡列（亦考量攤位是否有隔間、鄰近攤位是否出租或營業等因素），鄰近攤商亦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並安排採檢；其餘非密切接觸者，則進行自我健康管理，相關攤位須停業3天並清消。職場接觸者共匡列220名員工，另與確診個案相關同住及其他接觸者共匡列389人。
- (三)據北市府查復：篩檢出陽性個案時，即進行疫情調查，取得個案在發病日前3日至隔離前之相關接觸者資訊，部分個案如有回憶誤差與無法正確提供接觸史或活動史，則請警政單位協助調查或調閱健保就醫資料，於取得接觸者資料及建立名單後，依前款接觸者定義，匡列居家隔離，並進行接觸者健康追蹤作業；因此對於接觸者匡列日期未有明定期限，均以最新疫調資料滾動式調整匡列對象，並詳實完成相關個案之處置為原則。惟詢據黃珊珊副市長表示：有些確診者因為怕影響工作或鄰近攤商生計，大部分說沒有跟別人接觸，甚至絕口不提自己在哪一攤工作，疫調資料都是「上班-回家」，也沒有出去買東西，收到這些通報的疫調單，我們必須再一次去問確診者，有些會說、有些不說，確診者隱匿足跡才是最大的問題。
- (四)復詢據臺北市黃珊珊副市長表示，全國一致的傳統疫調方法係僅匡列符合要件的接觸者做居家隔離，除了有一部分接觸者未被匡列之外，被匡列的接觸者在居隔14天的期間也不進行篩檢，因此錯失

提早掌握其究竟有無受感染的機會。而臺北市實施「精準疫調」防疫措施，找出「已匡列之接觸者」及「有接觸但未匡列的名單」，第一圈之密切接觸者被列居家隔離，而有些接觸者（沒被居家隔離、曾接觸低於15分鐘內者）不是被直接居家隔離對象，北市府會主動詢問其接受快篩之意願，已從8千多人中找出132名陽性確診者，減少在社區傳染他人機會。

(五)依北市府提供匡列接觸者之資料，至少有8名北農一市個案於確診5日後，方匡列接觸者之情形，惟無法排除個案有回憶誤差及無法正確提供接觸史或活動史有關；而被匡列之接觸者以家人最多，職場接觸者被匡列之情形相對較少，亦可能與新冠疫情三級警戒後於室內須配戴口罩，並減少密切接觸有關。

(六)另疾管署出席詢問人員表示未發現北市府有不符合《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之情事，該說明與本案分析北市府提供接觸者匡列之資料，認尚無證據證明有匡列接觸者鬆散或違反《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之情事相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三，函臺北市政府參考。
- 二、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參考及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賴振昌